清代封建国家经营的官营人参贸易

萧 国 亮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历代封建国家都直接垄断经营某些官营商业。在清代，由于商业资本的发展，封建国家已开始从其直接垄断经营的官营商业中解脱出来，把一些重要商品（如食盐）的垄断经营权交给其所扶植、豢养的垄断商业资本来经营，封建国家则利用其所拥有的政治权力，通过税收杠杆，瓜分垄断商业的利润。只有人参、毛皮和粮食等商品的贸易还仍由封建国家直接掌握。限于篇幅，本文主要考察清代封建国家经营的官营人参贸易。

人参是满族发源地东北的特产，早在清朝开国之前，就被满族统治者所垄断。明代后期，在辽东马市上满族统治者的后金政府向中原地区输出的主要商品是“明珠、人参、黑狐、元狐、红狐、貉鼠、猞狸狲、虎豹、海獭、水獭、青鼠、黄鼠等皮”①。其中，除了毛皮之外，人参占有很大的比重。通过人参和毛皮贸易，使后金政权获得大量的财富，“奴酋擅貉参之利，富强已非一日”②。入清以后，清代封建国家还仍然直接经营着人参贸易。

人参是珍贵的药材，具有较高的药用价值和经济价值，清代人以为，“人参实是灵药，可以活人”③。所以价格昂贵，非平民百姓所敢问津，但却获得帝王将相、地主富商等统治阶级的青睐。人参的产地在东北，是清代统治者满族贵族发迹之处。清朝建国以前，人参的生产与贸易，均由满族八旗贵族所独占。据《大清会典事例》的记载，当时“八旗分山采参，彼此不得越境”。满州贵族“王以下，公以上，许遣壮丁于乌喇地方采参，效力勤劳大臣，亦许遣壮丁采参”④。八族贵族将采集的人参，通过辽东的马市输入中原地区。据明档记载：仅在万历十一年至十二年，广顺、镇北二关的交易中，海西女真出售的人参即达三千六百一十九斤，计值白银三万余两。⑤据《武备志》的记载，万历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由于明朝政府暂停辽东马市，后金政府的人参不能出售，“致其人参之浥烂者，达十余万斤。”由此可见，当时东北地区输入关内的人参数量之多。

清朝建国以后，人参的生产仍由八旗独占。八旗派出其辖下的“乌拉打牲人”进入人参产地采集人参。然后由盛京内务府征集“乌拉打牲人”所采集到的人参，直送中央政府的户部或内务府。盛京内务府在征集人参的过程中，以“赏给”的形式，“赏给采参之乌拉打牲人毛青布”或马匹等物。据《盛京内务府顺治年间档》的记载：“赏给马一匹抵参十三斤”，“每斤人参可赏给织成之大毛青布两匹”⑥。这是一种通过超经济强制手段而进行的不等价交换。清代封建国家就是通过这种方式，控制着东北地区所生产的人参，为了防止私采人参，在顺治年间就多次发布禁令，严禁私采，如顺治十五年议准“有偷采人参者，将带至之头目斩决，余众治罪。”⑦

康熙四十八年，清代封建国家废除八族贵族对人参生产的独占，人参生产收归封建国家垄断经营。规定：“盛京酌派满州兵四千，宁古塔满州兵四千，乌拉打牲满州兵二千。十人立一长，四十人为一伙。所得之参，分别多寡美恶，折给银两。著该将军选上参一百斤，次参九百斤，解交内务府。其余折给银两。”⑧这是由清代封建国家派出军队采集人参，官营

垄断生产。清代封建国家除了无偿占有上参一百斤，次参九百斤之外，余参统统折银，由国家统一收购。据《大清会典事例》记载："盛京满州采获上参者，每斤折银二十二两，恶者折银十四两。宁古塔、乌拉满洲，上参每斤折银二十两，恶者折银十二两。"⑨这种折银，谈不上是商品交换，因为价格由国家强制规定，并且定价十分低廉，实质上是利用国家权力进行超经济掠夺。清代封建国家所收购来的人参，除了皇室消费之外，多余的人参"发崇文门监督访时价定议，由户部奏闻变价"⑩。清代封建国家将八旗贵族独占的人参生产及贸易权收归国家垄断经营，是清代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封建国家进一步发展巩固在经济上的表现。

雍正改元，鉴于民间盗挖人参"究不能除"的现状，改为"定制收课"，具体办法是"乌苏里、绥芬等处，有自备资斧采参者，无论旗民，每票交上用参二两五钱，征银十二两，每参一斤，征收税银二两五钱。汪清等边外，额尔额、哈尔敏、额赫诺殷，萨音诺殷等附近地方，有愿自备鞍马采挖者，每票交上用参二两五钱，亦征银十二两。无力之人不能远采，免其交参，仍征收银六两，每参一斤，仍征税银二两五钱。十人一长，五十人一领首，互相连保，将领票人数姓名旗分佐领住居注册，按册收税"。⑪票参制度的实行，反映了清代封建国家垄断人参生产方式的变化，即由封建国家直接垄断生产变为间接垄断生产。这是封建国家顺应人参生产发展而采取的制度改革。在票参制度下，封建国家凭借其对人参生产的垄断权力，要求挖参者上交"上用参"和税银。挖参者通过上交"上用参"和税银，取得了人参生产的垄断经营权。这是封建国家把人参经营的垄断权力向生产者的下移，目的是为了更有效地维护人参经营垄断权。为了推行票参制度，封建国家一方面采取"互相连保"的方法，控制生产者；另一方面又在人参产地"设立卡伦"，"防护参山"；⑫派出官兵，"严行缉拿无票、盗参、匿参、私逃之人"⑬，打击破坏人参生产垄断权力的行为。

票参制度推行以后，使得一般贫民在遵照清代封建国家关于人参生产的规章制度这一前提下，只要交纳"上用参"和税银，也能从事人参的采集生产事业，这就使人参生产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雍正元年，清代封建国家"印票一万两千张，盛京六千张，额尔敏、哈尔敏等处二千张，吉林乌拉宁古塔四千张"⑭。这些参票虽然没有全数发完，但也能多少反映当时人参生产规模的发展趋势。

雍正八年，票参制度有所修正，采取"招商刨采"，具体办法是"乌苏里、绥芬等处参山，招商刨采，给票一万张，随身红票十张，令商人雇夫一万名，每票一张，收参十六两，十两交官，六两给商作本。"⑮这里值得注意的是，所谓"招商刨采"，并不是"招"一般的私营商人，而是"招"清代封建国家所豢养的内务府买卖人即皇商。如雍正八年大学士马尔赛出面呈请起用皇商承包参务，盛京将军讷苏图亲赴京城召请著名皇商范玉馥、范清柱父子承包参务。由于采取了"招商刨采"的办法，清代封建国家简化了票参制度，一概细节，全由皇商经营，使得封建国家坐享参利。乾隆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盛京将军额尔图转奏范清柱承办参务情形折所载："本商乾隆五年共放参票四千五百六十张。所收参中应交官参四万五千六百二十两。乌苏里、绥芬、宁古塔三处共收回票四千二百九十二张，在逃张大永等二百七十人欠官参二千七百两，交回票之金祥等欠官参二千八百两，俱已代交补足数额。本商获余参、泡计二万一百三十八两，参须五百二十两。刨夫计余参、泡计十三万五千二百五十两，参须六万二千一百零六两"。⑯从上述奏折可以看到，清代封建国家在乾隆五年获得人参四万五千六百二十两。假如以乾隆十五年北京参价一两值银十六两⑰计算，清代封建国家

享参银达七十四万四千三百二十两。这为封建国家的财政增加了一笔不小的收入。

此外，这个奏折还提到“本商剩余参”和“刨夫余参”的数量。所谓“本商剩余参”就是按“招商刨采”的办法，每票一张，除交官参十两外，再交六两给商作本。这给商作本的六两人参就是“本商剩余参”的来源，《会典》称为“商参”。“刨夫余参”是刨夫交纳官参十两、商参六两后的剩余。这些“商参”、“余参”，一般由承包参务的皇商控制，由他们运入关内，进行贸易。以前，人参贸易全由官府垄断。康熙时，严禁商人携带人参进入山海关。据《柳边纪略》所载：“所有人参，惟朝廷及王公岁额所采者，得放入关，否则皆不得入。其有偷入者，查出处死。”自从实行“招商刨采”以后，清代封建国家开始对“商参”入关课收参税。据《清高宗实录》卷180,乾隆七年十二月辛卯条记载：“至官商资本参斤，并人夫余剩参斤，既不便于奉天设行店榷税，又不便令土著人夫一并入关纳税，其收纳税银，必有一定之所，始免透漏。今官参、余参，俱于宁古塔地方会核，应饬令该副都统，照山海关榷税之例，查明收纳，令该商解缴监督，仍知照奉天将军奏闻，并知会户部及山海关监督查核，其官商及人夫进关贸易参斤，俱钤印票封，交本人收执，移交山海关监督。已税之参，免其再税。如影射夹带，较原报之数多出者，将参入官，照例治罪，并将查验不实官员参处。从之。”清代封建国家既然对人参征收关税，也就表明允许承办参务的皇商经营人参贸易。这样一来，就改变了封建国家垄断人参贸易的局面，使得人参贸易除了封建国家经营之外，还有皇商可以经营。皇商参与人参贸易，是人参生产方式变化后，在人参流通领域的反映。

乾隆九年，“因召募商人承办，私弊较多，官票放不足额”⑱，于是又将“参票”改为官办。⑲由此可见，清代封建国家对参务是何等的重视。皇商虽然为清代封建国家所豢养，具有极大的封建性质，但作为商业资本，亦有贪得无厌的性格。承办参务的皇商，为了攫取更多的利润，有时往往置清代封建国家的禁令法律于度外。由于人参价格昂贵，“贪利愚民不知法纪，冒险越渡边栅，结伴刨采人参。嗜利行商，图贱收买飞参（走私人参），恶棍包揽代送”⑳。这类皇商竟然收买“飞参”，参与私采人参的违法活动，而对自己承办的参务敷衍塞责，使得清代封建国家的“参票”，“过于缺额”㉑。所以，清代封建国家决定：“嗣后官雇刨夫，于各项备存银内，帮给刨夫银两。每票交参十两外，将所得余参六两，抵帮给刨夫以及各项公用款项，其每票所收参六两，仍解交内务府，以作抵补之项。除官、商参外，所获余参，仍听刨夫变卖”。㉒虽然“召商刨采”又改为“官雇刨夫”进行采挖，但仍允许商人贩卖“余参”。所以，自雍正八年以后，清代封建国家虽然继续直接经营人参贸易，但已放弃了对人参贸易的垄断。

清代封建国家经营的人参贸易数量并不很大。据清代档案所载：“盛京等处解到人参，除明除存库备用外，其余照例发交两淮等六处变售”㉓。可见，清代垄断人参生产，主要是为了满足皇室自身的消费，只是在消费剩余的情况下才将多余的人参投入市场。如乾隆三十年发往两淮的人参五十五斤十两一钱零（合890.1两）、渣末三十三斤十一两（合539两）、参丁二十二斤七两四钱零（合359.4两）、芦须九两六钱零，㉔总计是1797.7两。假如其他处变买人参数量与两淮相似，则清代封建国家每年投入市场的人参估计为一万两左右，相当于清代封建国家每年在人参产地获得量的十分之一到五分之一之间。

尽管每年投入市场的人参不多，但由于价格昂贵，清代封建国家所获得的参利却颇为可观。如嘉庆二年，发往两淮的五等人参为十九斤八钱三分四厘，值银二万一千三百三十八两

三钱八分；参渣末一斤八两六钱六分七厘，值银六百七十八两三钱四分三厘；泡丁四斤，九钱，值银一千八百两二钱二分五厘；芦须二钱，值银一两五钱。共计为白银二万三千十八两四钱四分八厘。此外，还有大枝参十八枝，四等参六斤二两，共值银二万一千四十两。㉕总计嘉庆二年度在两淮出售人参值银四万五千二百六十八两四钱四分八厘。假其他五处变卖的人参银两计算在内，估计为白银二十七万两左右。这对清代封建国家的府来说，应是一笔颇为可观的收入。

以上的考察表明：清代封建国家利用政治权力垄断人参生产，主要是为了满足其自需要。其投入市场的人参，只是其消费的剩余部分。因此，并不具有真正的商品经济义。人参的生产是放大的小农生产；清代封建国家经营的人参贸易也是放大的小农式的余缺。唯一的差异是清代封建国家在人参生产与贸易中运用了政治权力，凭借这种权力，攫取了广大刨夫的剩余劳动，满足了它的特殊需要，捞取了部分社会财富。总之，清代国家所经营的人参贸易是封建性的商业活动。由于人参在清代商业中远不如食盐、粮食、匹那样重要，所以，清代封建国家所经营的人参贸易对清代商业并没有造成多大影响。是封建社会的后期，清代封建国家直接经营的商业活动的地盘已大大缩小，仅从其所保人参贸易来看，封建国家对其的直接垄断地位也已消失。这多少反映了社会经济的发展，经在动摇整个封建制度的基础。

---

①《满州实录》，卷2。

②《筹辽硕画》“奴酋考”。

③梁章钜：《浪迹丛谈》卷8，“参价”。

④⑧⑨⑩⑪⑭⑮⑱⑲㉒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232，户部，参务。

⑤参看周远廉、谢肇华：《明代女真与汉族的关系》，《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第2期。

⑥《清史资料》，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二辑，第193页。

⑦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233，户部，参务。

⑫⑬辽宁省档案馆藏：《三姓档》，卷226。

⑯辽宁省档案馆藏：《黑图档》，乾隆六年卷。

⑰梁章钜：《浪迹丛谈》卷8，“参价”：“乾隆十五年，应京兆试，恐精力不支，以白金一两六钱一钱”。则当时参价一两值银十六两。

⑳㉑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杂税》，乾隆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镇守奉天将军臣达尔当阿奏。

㉓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嘉庆二年五月十二日，征瑞奏。

㉔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方体浴奏。

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嘉庆二年五月十二日征瑞奏。